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　第2次期中考　考試日程表　115.11.16

日　期		12月1日(二)					12月2日(三)					12月3日(四)				
節　次		1	2	3	4	5	1	2	3	4	5	1	2	3	4	5
時　間		08：10 | 09：20	09：40 | 10：30	10：50 | 12：00	13：25 | 14：35	14：55 | 16：05	08：10 | 09：20	09：40 | 10：30	10：50 | 12：00	13：35 | 14：25	14：45 | 16：05	08：10 | 09：20	09：40 | 10：30	10：50 | 12：00	13：25 | 14：35	14：55 | 16：05
高一	101		國寫測驗	歷史	物理	國語文		生物	地理	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	公民	數學
	102-110		國寫測驗	歷史		國語文		生物	地理	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化學	公民	數學
	111-116 118-119		國寫測驗	歷史	物理	國語文			地理	地球科學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	公民	數學
	117		國寫測驗		物理	國語文		生物	地理	地球科學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化學		數學
	120		國寫測驗		物理	國語文			地理	地球科學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化學	公民	數學
	121		國寫測驗			國語文				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		
高二	201		國寫測驗	歷史		國語文			地理	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	公民	數學
	202-205		國寫測驗	歷史		國語文			地理	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	公民	數學
	206-211		國寫測驗		物理	國語文	進階程式設計			地球科學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化學	公民	數學
	212-216 218-219		國寫測驗	歷史	物理	國語文	進階程式設計 218、219	生物	地理	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化學		數學
	217		國寫測驗		物理	國語文		生物		地球科學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化學		數學
	220		國寫測驗	歷史	物理	國語文		生物		地球科學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化學		數學
	221		國寫測驗	歷史		國語文			地理	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		
高三	301		國寫測驗		歷史	國語文		英文作文	地理	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公民		數學
	302-305		國寫測驗		歷史	國語文		英文作文	地理	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公民		數學
	306-310		國寫測驗		物理	國語文		英文作文		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化學		數學
	311-316 318-319		國寫測驗		物理	國語文		英文作文	生物	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化學		數學
	317		國寫測驗		物理	國語文		英文作文	生物	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化學		數學
	320		國寫測驗		物理	國語文		英文作文	生物	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化學		數學
	321		國寫測驗			國語文		英文作文		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 英語文+英聽 測驗時間共80分鐘，其中英文聽力測驗時間(佔20分鐘)，各年級播放時間如下：

(1)高三，由教務處統一於14：50播放試題(14：50~15：10考英聽)。

(2)高二，由教務處統一於15：15播放試題(15：15~15：35考英聽)。

(3)高一，由教務處統一於15：40播放試題(15：40~16：00考英聽)。

二、請留意第2天下午的考試時間不同。

三、不須應考的節次請安靜自修，各班幹部請維持班級秩序。

四、每日最後一節考試提早繳卷的同學，仍須等待16：05結束鈴響，方得至籃球場打球或離開校園。

考試規則摘要：

一、 校內各項考試，考生一律主動出示學生證或檢附照片之身分證件，始得進場應試，並將證件置放於桌面明顯處，違反規定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二、 請攜帶2B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原子筆、沒有鬧鈴設定的手錶。禁止自備計算紙、計算機、隨身聽、電子辭典等器材，違者依考試舞弊議處。(經宣布許可之科目，得使用計算機。)

三、 考試前，抽屜及桌面請務必清空，切勿置放任何書籍、資料等物品。手機必須關機，放置書包裡、講桌上或教室手機袋，不得置於身上、桌上或抽屜；書包必須放置走廊或教室前、後方，並排放整齊。

四、 考試之座位，均照座號依序就座(以面對黑板最左側為第一排，依班級空間格局每排排為五至七座)，未依規定座次就坐而私自相互調換座位，依考試舞弊處理。

五、 考試期間，不得借用文具用品，不得擅自上廁所，不得擅自飲食喝水；如有上列需求，須經監試教師同意。

六、 請正確劃卡，若劃卡太淡、畫卡方式錯誤，以致電腦無法讀取答案、影響成績者，不接受人工閱卷，須自行承擔成績結果。

七、 遲到逾10分鐘者，不得進場應試；每節考試結束前20分鐘方可交卷；遲到或時間未到而強行進場、出場者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